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澄清公佈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旨在回應若干報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登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報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作出本澄清公佈，旨在回應若干報章於今天刊登有關本公司可能以代價45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深水灣香島道37號C屋 (「該物業」) 之報道。

本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買家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該物業 (「出售事項」) 進行磋商。有關磋商尚在初步階段，刻下並未達成任何協議，尤其是出售事項之條款 (其中包括報道所述之代價) 仍在商談當中而未達成任何協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有可能進行，亦有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 時，敬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旨在回應若干報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登之報道。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普芬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